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  
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

錄取系組別：\_\_\_\_\_學系碩士在職專班\_\_\_\_\_組

姓名：\_\_\_\_\_錄取名次：備取第\_\_\_\_\_名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

本人業已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，為能順利就讀，具結同意以下事項上傳下列表件，辦理報到。(請就個人情形勾選適當選項)：

已畢業：

- 1.本同意書 [切結同意於 115 年 5 月 7 日 18:00-20:00 至本校城中校區註冊課務組查驗學位證書(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)、身分證正本。若未如期查驗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概無異議]。
- 2.學位證書(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)。
- 3.身分證正反面。
- 4.二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(學生證用)。

尚未畢業：

- 1.本同意書 [切結同意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前補上傳學歷證件，並至本校城中校區註冊課務組查驗學位證書(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)、身分證正本。若未如期查驗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概無異議]。
- 2.身分證正反面。
- 3.二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(學生證用)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簽章日期：\_\_\_\_\_

【附註說明】：(1)本同意書係正取生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後，由系統自動產生，請考生留意右上方需有「登記序號」。

(2)上傳網址：<https://api.sys.scu.edu.tw/Entrance/>

(3)本校城中校區：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。聯絡電話：02-23111531 轉 2311。

(4)凡持境外地區(含大陸及港澳)學歷報考之台生或外國學生，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。